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2	10,526	32,749	34,122	51,306
其他收入	2	425	409	1,066	791
		<u>10,951</u>	<u>33,158</u>	<u>35,188</u>	<u>52,097</u>
銷售成本		(8,084)	(29,538)	(27,566)	(45,675)
僱員福利開支		(535)	(433)	(1,125)	(851)
折舊及攤銷		(322)	(335)	(667)	(658)
經營租賃費用		(102)	(69)	(170)	(134)
匯兌差額淨額		178	(388)	340	2
其他經營開支		(484)	(963)	(1,394)	(1,698)
		<u>1,602</u>	<u>1,432</u>	<u>4,606</u>	<u>3,083</u>
經營業務溢利		1,602	1,432	4,606	3,083
財務成本淨額		(936)	(711)	(1,904)	(1,185)
		<u>666</u>	<u>721</u>	<u>2,702</u>	<u>1,898</u>
未計所得稅溢利	3	666	721	2,702	1,898
所得稅開支	4	(83)	(126)	(451)	(335)
		<u>583</u>	<u>595</u>	<u>2,251</u>	<u>1,563</u>
期內溢利		<u>583</u>	<u>595</u>	<u>2,251</u>	<u>1,563</u>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8	600	2,260	1,573
少數股東權益		(5)	(5)	(9)	(10)
		<u>583</u>	<u>595</u>	<u>2,251</u>	<u>1,563</u>
期內溢利		<u>583</u>	<u>595</u>	<u>2,251</u>	<u>1,563</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5	<u>0.15</u>	<u>0.15</u>	<u>0.57</u>	<u>0.39</u>
攤薄(新加坡仙)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8	5,594
租賃土地		648	647
預付租金開支		6,941	7,017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33	132
非流動應收款項		1,646	1,756
		14,226	15,146
流動資產			
存貨		4,789	2,477
應收貿易賬款	8	17,036	24,734
應收票據		-	3,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38,525	32,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7	112
應收董事款項		63	4
已抵押存款		5,424	12,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9	12,740
		67,083	88,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712	7,18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7	6,089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8	20
應付票據		16,276	43,242
借貸		10,791	9,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6	484
應付董事款項		562	489
應付稅項		5,756	5,483
		46,008	72,622
流動資產淨值		21,075	16,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301	31,38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57	1,429
遞延稅項		195	210
		5,152	1,639
資產淨值		30,149	29,74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40	9,040
儲備		20,723	20,288
		29,763	29,328
少數股東權益		386	421
股本總額		30,149	29,7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1,136)	10,621	418	24,638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	-	-	407	-	6	4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573	(10)	1,56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729)</u>	<u>12,194</u>	<u>414</u>	<u>26,61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421	29,749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825)	-	(26)	(1,85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260	(9)	2,25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524)</u>	<u>16,552</u>	<u>386</u>	<u>30,149</u>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0,72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8,000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23,625)	(19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67	1,548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7,231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27)	1,3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33	9,40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06</u>	<u>10,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9	4,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24	9,311
銀行透支	(47)	(2,976)
	<u>6,506</u>	<u>10,7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通過。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汽車	7,661	29,326	27,245	44,638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666	1,947	5,515	3,508
技術費收入	199	1,195	1,362	2,601
管理費收入	—	281	—	559
	10,526	32,749	34,122	51,306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分租	382	347	947	697
其他收入	43	62	119	94
	425	409	1,066	791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 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就租車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 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28,607	5,515	-	-	-	34,122
分類間收益	-	-	-	1,020	(1,020)	-
	<u>28,607</u>	<u>5,515</u>	<u>-</u>	<u>1,020</u>	<u>(1,020)</u>	<u>34,122</u>
分類業績	<u>3,100</u>	<u>689</u>	<u>(31)</u>	<u>972</u>	<u>-</u>	4,730
未分配開支						(124)
經營業務溢利						4,606
財務成本淨額						(1,904)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2,702
所得稅開支						(45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溢利						<u>2,2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47,239	3,508	559	-	-	51,306
分類間收益	245	-	-	1,807	(2,052)	-
	<u>47,484</u>	<u>3,508</u>	<u>559</u>	<u>1,807</u>	<u>(2,052)</u>	<u>51,306</u>
分類業績	<u>677</u>	<u>641</u>	<u>276</u>	<u>1,688</u>	<u>-</u>	3,282
未分配開支						(199)
經營業務溢利						3,083
財務成本淨額						(1,185)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1,898
所得稅開支						(3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溢利						<u>1,563</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	-	671	-	3,664
中國	<u>10,526</u>	<u>32,078</u>	<u>34,122</u>	<u>47,642</u>
	<u>10,526</u>	<u>32,749</u>	<u>34,122</u>	<u>51,306</u>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a) 財務成本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911	687	1,851	1,142
融資租賃承擔 之財務費用	27	24	55	45
	<u>938</u>	<u>711</u>	<u>1,906</u>	<u>1,187</u>
利息收入	(2)	-	(2)	(2)
	<u>936</u>	<u>711</u>	<u>1,904</u>	<u>1,185</u>
(b)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	20	55	3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2	413	1,070	812
	<u>535</u>	<u>433</u>	<u>1,125</u>	<u>851</u>
(c) 其他項目				
租賃資產折舊	202	129	390	283
其他資產折舊	83	167	201	298
出售固定資產 (收益)／虧損	(25)	2	(33)	6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38	38	76	76
	<u>38</u>	<u>38</u>	<u>76</u>	<u>76</u>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3	185	147	280
即期－海外 (往期／即期(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60	(59)	304	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3</u>	<u>126</u>	<u>451</u>	<u>3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26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573,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內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 (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諧先生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期內的租金開支約為30,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28,000新加坡元)。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 (作為出租人) 與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諧先生實益持有) 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期內的租金收入約為5,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4,500新加坡元)。
- (iii)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Xiamen L&B Property Co., Ltd. (作為出租人，羅金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持有其5%及95%權益)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面積710平方米之廈門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本集團期內的租金開支約為9,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29,000新加坡元)。

7.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5,146	9,273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u>11,955</u>	<u>19,148</u>
	17,101	28,421
分類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10)	<u>(15,455)</u>	<u>(26,665)</u>
非即期部份	<u>1,646</u>	<u>1,756</u>

*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北方安華」)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 (「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中寶集團」)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2至5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9,129	18,493
91至180日	4,305	4,628
181至365日	4,068	2,112
1年以上	<u>99</u>	<u>70</u>
	17,601	25,303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	<u>(565)</u>	<u>(569)</u>
	<u>17,036</u>	<u>24,734</u>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277	227
31至180日	178	6,163
181至365日	194	377
1至2年	183	106
2年以上	3,880	315
	<u>4,712</u>	<u>7,188</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附註7)	15,455	26,665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153	15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917	5,535
	<u>38,525</u>	<u>32,353</u>

1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369	24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49	105
	<u>518</u>	<u>347</u>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 貸款提供之擔保：			
(i) 北方安華集團	(1)	4,402	4,738
(ii) 廈門中寶		19,600	24,035
		<u>24,002</u>	<u>28,773</u>

附註：

- (1)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約1,67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762,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將於本年第二季起對高排放量的汽車實施高消費稅政策，市民紛紛於本年第一季度前購置汽車，攤薄第二季的銷售增長。此外，由於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年期已屆滿，本集團不再收取管理費收入。面對收入來源減少之障礙，並有見汽車市況反覆，且極易受中國財政政策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擴展具備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以提升服務之多元化。儘管汽車銷售因國內實施財政政策而受到窒礙，於此等消沉氣氛包圍下我們其他業務分部之表現仍能超越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之淨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3.7%。此令人鼓舞消息乃因福州服務地點擴充所致。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約為27,245,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39%，主要是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79.8%。較去年同期比較，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7.2%。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福州附屬公司已開展其汽車維修及服務業務，成功提升本集團服務點之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能力之提升，再加上高利潤之業務性質，導致溢利大幅度提升。

中期期間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的營業額增加了約57.2%至約5,515,000新加坡元。

3. 技術費收入

由於售車數目減少，中期期間技術費收入約為1,36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47.6%。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大車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大幅增加35.8%至約947,000新加坡元。

展望

面對中國汽車市場似有發展過熱的趨勢，財政政策及宏觀調控乃這行業增長的重要決定因素。中國政府對關稅、消費稅及環保實施了管制，均為確保汽車產業純因需求激增而蓬勃穩定地發展。

汽車銷售雖受近期針對高排放量汽車的高消費稅政策嚴重影響，但憑着本集團靈活的業務管理及市場適應能力，反錄得溢利增長。由於本集團主要銷售高排放量汽車，相信汽車銷售於短期內將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致力另覓途徑，透過擴充汽車租賃業務、汽車零件貿易及服務分部以確保取得溢利。鑑於豪華汽車的需求龐大，加上國民人均收入每年以幾何級數遞增，汽車銷售相信將會逐步復原。

北京市工商局最近已草擬汽車買賣合同及道路貨物運輸合同，向社會公開徵集意見。合同規定經營者須向買家提供製造商認可的維修中心。該等政策生效後將有助提高市場門檻，汰弱留強。我們的「4S」服務中心乃按照生產商國際準則設計，故上述政策的實施將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中期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約33.5%至約34,122,000新加坡元，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擬對高排放量的汽車實施高消費稅政策，導致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汽車銷售下跌約39%，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的營業額則錄得增長。

毛利

中期期間的毛利約為6,55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6.4%。毛利增加的原因為汽車服務方面的收益上升。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9.2%，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8.2%。毛利率增加由於汽車租賃收入及服務收入對集團總營業額貢獻增加所致。

匯兌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達34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約2,000新加坡元之匯兌收益。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由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的公司間結餘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9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17.9%，主要是由於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經營成本下降所致。汽車租賃業務之車隊規模及服務站均穩定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6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43.7%。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0,14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49,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7,08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64,000新加坡元)，其中約6,55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42,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約為46,00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22,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5,1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5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4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1b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作為汽車租賃業務之主要特許商，已向汽車租賃業務之委託人赫茲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三家汽車租賃分特許商會按照各自之分特許協議向赫茲國際有限公司履約並依時支付所有款項。該等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均為北方安華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5,42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2,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9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及取得銀行向赫茲國際有限公司(汽車租賃業務「Hertz」系統(「汽車租賃業務」)之委託人)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79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000新加坡元)之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項按揭貸款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54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125,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32.2%。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5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3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五年相關時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五年相關時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任何資本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第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 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陳靖諧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91,566,520 (附註1)	-	91,566,520	22.89%	
羅爾平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1. 該91,566,520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6,282,520股及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好倉概約 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1.32%
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1,667,570	15.42%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DelGro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章)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1,309,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透支	<u>6,941</u>	<u>33,694</u>	8.5%	<u>7,132</u>	<u>34,124</u>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中寶集團*：

向中寶集團所作之擔保	<u>19,600</u>	<u>96,552</u>	24.1%	<u>24,035</u>	<u>115,000</u>
------------	---------------	---------------	-------	---------------	----------------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94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3,69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3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124,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發展項目的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務支出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8.5%。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9,6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96,55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0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5,00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予中寶集團擔保的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4.1%。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季度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文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